

扬州市教育局 扬州市残疾人联合会

扬教发〔2021〕18号

关于建立特殊教育资源中心 服务清单制度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（教体）局、开发区城乡管理局、市生态科技新城社会事业局、市蜀冈—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社会事业局、市直各初中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等四部门《关于加强普通学校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，在“扬州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”完美收官的基础上，为进一步推进全市特殊教育提升工程的精准实施，经研究决定，建立普通学校融合教育资源中心服务清单制度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服务对象

以医学诊断报告为基础，经市、县级残疾人康复教育专家委员会专家团队进行科学、合理、规范的法定教育评估的特殊教育

需要学生。

二、服务清单

服务清单内容严格按照省厅文件要求，结合本市二期提升计划相关内容，主要包括评估、安置、个别化教育、师资培训、康复训练、职业发展、专业设备和经费保障等八个基本项目（详见附件）。

三、服务清单调整

由市、县级专家团队参照现有普通教育课程和特殊教育课程要求，根据学生残疾状况、潜能开发和补偿程度进行服务调整，形成符合残疾儿童身心特征和需求的个别化教育方案，实施个别化教学。

- 1.依据实际情况和对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后进行服务调整。
- 2.服务的时间、周期调整时要确保教育目标的可行性。
- 3.服务内容进行调整时，要严格按照教育计划执行。
- 4.服务调整要遵循变动性、一致性、全程性、实际性原则。

四、服务清单落实

市和各县（市、区）特教指导中心要充分利用市融合教育管理平台，建立健全特殊需要学生档案信息，制定个别化教育计划，做到一人一案。幼儿园要把康复融入日常的保教活动，提供功能评估、个训、辅助器具矫正等服务；小学阶段要关注特殊需要学生的巩固性康复、生活自理及社会适应能力培养；初高中阶段要关注生涯规划、开展相关职业教育。逐步完善相应的考核机制。

请各地各校（幼儿园）融合教育资源中心的专（兼）职特教教师按照清单内容和要求向家长 and 特殊学生提供服务。

以上通知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。

附件：扬州市特殊教育服务清单（试行）

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抄送：省教育厅、省残联

扬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22 日印发

共印 12 份

附件:

扬州市特殊教育服务清单（试行）

序号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服务团队
1	专业评估	1、全面评估 2、障碍评估	家长或监护人 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
2	提供安置	1、全融合（每班不超过2人，普通班级每接受1名特殊学生应减少3个或以上班额） 2、半融合（部分课程随班，部分课程在资源教室） 3、进入（雏鹰）康教融合班 4、特教学校 5、送教上门	巡回指导教师 资源教师 班主任 所有任课教师
3	个别化教育	1、填写基本信息表 2、与家长访谈 3、分析评估结果 4、分析儿童优劣势 5、召开个别化教育会议 6、制订长期目标与短期目标 7、设置支持与服务内容 8、制订、实施个别化教育方案	家长或监护人 巡回指导教师 资源教师 班主任 所有任课教师 行政及其他专业人员
4	师资培训	融合教育教师培训 苏台融合培训 省教育厅关于特教教师从业资格培训	
5	康复训练	根据障碍类别实施针对性的康复训练	言语语言治疗师 物理治疗师 职业治疗师 心理治疗师 音乐治疗师 特殊教育老师

6	职业发展	根据障碍类别实施针对性职业教育技能发展	职教教师 特教教师
7	提供专业设备	根据特殊教育需要学生障碍类别提供针对性的专业康复训练设备、提供教育和康复支持	
8	划拨专项经费	义务教育段普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 8 倍以上 教康融合雏鹰康复中心在籍生公用经费 8 倍以上 巡回指导、送教上门按教育局相关文件每人每月 400 元	
家长签字确认		家长签字： 年 月 日	
校长签字确认		校长签字盖章： 年 月 日	

此清单一式三份。家长、学校、特教指导中心各执一份。